

#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22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项说明

2022 年度，公司没有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亦没有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9,559.17 万元，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,443.00 万元，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.54%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。2022 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孟跃中



陈桂林



曾幸荣

2023年3月2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孟跃中



\_\_\_\_\_

陈桂林

\_\_\_\_\_

曾幸荣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

孟跃中

\_\_\_\_\_

陈桂林



曾幸荣

2023年3月24日